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建工集团 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173号）。安徽省国资委就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实施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采取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方式，实现建工集团整体上市，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安徽水利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即 11.18 元/股，在股份发行日之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可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建工集团作价以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同意整体上市涉及到的股权调整方案，即将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将建工集团所属的水建总公司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直接管理，并将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同意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安徽水利以及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企业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 2695 名，认购规模不超过 60800 万元。

本次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将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尚需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